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簽署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宏華海洋與ARGO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文，ARGO計畫向宏華海洋購買1套總值約18億美金之平臺式海上天然氣液化工廠。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宏華海洋**」）與Argo LNG Partners, LLC（「**ARGO**」）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文，Argo計劃向宏華海洋購買1套總值約18億美金之平臺式海上天然氣液化工廠（「**PLNG**」）。

框架協議乃宏華海洋與ARGO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之簽訂，不但標誌著中美雙方在環保能源開發利用上的成果，亦是中美頂尖裝備製造的一次重大創新合作。本公司一直貫徹推行創意大智造的理念。本次憑藉“海上裝備陸地造”的模塊化生產建造方式，本公司成功地開創了海上平臺式工廠整體建造的超級海工新模式，並超前拓展國際市場。本公司這套PLNG建造設計中引進了若干世界先進技術和解決方案，包括美國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s，美國最大航空航太及國防工業企業）的FSP專利技術，並和百利瑪（Braemar）、上海航天合作開發了FSP-LNG儲罐技術。未來，本公司除了繼續秉承創意大智造的理念，在LNG產業的黃金發展期把握更多LNG高端裝備製造機遇，還將繼續深入整合LNG產業鏈，提升效率，尋求多元化發展。

框架協議項下之具體PLNG協議，將於PLNG前端工程設計報告完成後三個月內簽署。本公司將適時就框架協議項下之具體PLNG協議簽署情況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宏華海洋與ARGO之資料

宏華海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專業從事海洋石油天然氣鑽采設備的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

ARGO，一間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生產及出口業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ARG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性質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之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Siegfried Meissner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